

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

中華民國 63 年 12 月 5 日內政部臺內營字第 61233 號令訂定發布
中華民國 65 年 7 月 8 日內政部臺內營字第 686392 號令修正發布
中華民國 73 年 10 月 19 日內政部臺內營字第 266054 號令修正發布
中華民國 77 年 10 月 12 日內政部臺內營字第 632864 號令修正發布
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29 日內政部臺 88 內營字第 8873677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、第四條條文
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14 日內政部臺內營字第 0920088262 號令修正發布第五條條文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都市計畫法第五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（以下簡稱公共設施保留地）除中央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擬有關圖計畫及經費預算，並經核定發布實施者外，土地所有權人得依本辦法自行或提供他人申請作臨時建築之使用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臨時建築權利人係指土地所有權人、承租人或使用人依本辦法申請為臨時建築而有使用權利之人。
- 第四條 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不得妨礙既成巷路之通行，鄰近之土地使用分區及其他法令規定之禁止或限制建築事項，並以左列建築使用為限：
- 一、臨時建築權利人之自用住宅。
 - 二、菇寮、花棚、養魚池及其他供農業使用之建築物。
 - 三、小型游泳池、運動設施及其他供社區遊憩使用之建築物。
 - 四、幼稚園、托兒所、簡易汽車駕駛訓練場。
 - 五、臨時攤販集中場。
 - 六、停車場及其他交通服務設施使用之建築物。
 - 七、其他依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得使用之建築物。
- 前項建築使用細目、建蔽率及最大建築面積限制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依當地情形及公共設施興關計畫訂定之。
- 第五條 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之構造以木構造、磚造、鋼構造及冷軋型鋼構造等之地面上一層建築物為限，簷高不得超過三・五公尺。但前條第一項第二款、第三款及第六款之臨時建築以木構造、鋼構造及冷軋型鋼構造建造之簷高在不超過十公尺，且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依當地都市計畫發展情形及建築結構安全核可者，其簷高不在此限。
- 第六條 臨時建築之公共設施保留地，應與二公尺以上既成巷道相連接。其連接部份之最小寬度應在二公尺以上，未連接既成巷道者，應自設通路，其自設通路之寬度不得小於左列標準：
- 一、長度在未滿十公尺者為二公尺。
 - 二、長度在十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公尺者為三公尺。
 - 三、長度逾二十公尺者為五公尺。
- 前項自設通路，應以都市計畫道路邊界為起點計算，其土地不得計入建築基地面積。
- 第七條 在公共設施路路及綠地保留地上，申請臨時建築者，限於計畫寬度在十五公尺寬以上，

並應於其兩側各保留四公尺寬之通路。

第八條 公共設施保留地申請為臨時建築使用，應具備申請書，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土地使用同意書或土地租賃契約，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申領臨時建築許可證後始得為之。

第九條 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之施工管理，應依建築法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工程完竣後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申請臨時建築物使用許可證，並得憑以申請接水接電。

第十一條 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之權利人，應依都市計畫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，於接獲地方政府開闢公共設施通知限期拆除時，負有自行無條件拆除之義務，逾期不拆者，由地方政府強制拆除之；其所需僱工拆除費用，由臨時建築權利人負擔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